

新丰村河道保洁承包合同书

甲方：中山市横栏镇新丰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



乙方：身份证号：

联系电话：住址：

为加强辖区河道环境卫生建设，甲方将辖区河道垃圾清理保洁业务承包给乙方执行。为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、义务、安全和经济责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经双方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条款如下：

一、承包范围：清理两条河道内的水浮莲、漂浮垃圾、杂物等，其中中间河起点为镇综治中心，终点为里奥国际，丰裕南路河新丰段起点为新丰与裕祥交界，终点为柴火鸡饭店)

二、承包工作内容及要求：1、清理两条河道的水浮莲、漂浮垃圾及河道内杂物等。2、清理河道两边的杂草并确保无杂草生长(工具自备)。3、对两段河道内的拦网进行维护(材料由甲方提供)。4、将清理河道所收集的垃圾、杂草、杂物、树枝等搬运到甲方指定地点。5、有责任有义务充当卫生监督员，对任何人乱丢乱扔垃圾、杂物到河涌的进行监督，发现乱丢乱扔垃圾的现场取证或立即通知治保人员到场处理。6、工作要求：每周必须至少打捞两次漂浮垃圾、水浮莲及杂物等。

三、服务期限:

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30 日止, 共两年。

四、承包费用及支付办法:

1、每年承包款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¥ 元(大写: 元整)。

2、承包款每半年支付一次, 乙方须在收取承包款时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(开具发票前, 乙方须先与甲方确认支付的承包款金额)。甲方自收到乙方的发票后在 15 天内支付完毕半年承包款(税费由乙方承担,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未提供发票的, 付款期限相应进行顺延), 如遇公共假期则顺延支付时间。

五、双方权利及义务:

1、乙方签订合同当日要一次性缴交履约保证定金人民币 ¥1000 元(大写: 壹仟元整)给甲方(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可转本合同定金)。乙方承包期满且承包期间无违反合同约定或造成第三方损失的, 甲方于期满七天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定金给乙方。

2、乙方在承包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转包、分包, 否则视乙方违约,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, 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定金, 无需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, 且乙方需以承包款总金额 20%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乙方因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承包合同的, 应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甲方, 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终止, 否则按违反合同

处理，即按本合同第六条第2项约定之内容追究违约责任。

4、甲方提供一艘塑料艇给乙方使用，合同期满乙方须按照当初甲方交给乙方使用的状况将归还给甲方，不得遗失、损毁，否则按原价赔偿给甲方。

5、因乙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甲方需要另外聘请人员清理的，所聘工人工资及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。如发生拖欠工资行为或上访事件，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6、乙方应当自行购买意外保险、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，并将购买保险人员的身份证、意外险等资料复印一份给甲方备案。否则，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(包含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)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7、甲乙双方为承揽关系，乙方及其所聘的清理人员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情况下发生的交通事故物品遗失、人身意外，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赔偿，相关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经济和法律責任。

8、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给乙方；承包期内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，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之内容履行合同义务，则视为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将本项目另行发包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定金，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承包费用，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(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、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保险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、咨询费等)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，且乙方需

以承包款总金额 20%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考核标准和其他违约事项:

1、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,严格落实日督查、周考评、月兑现的检查机制,如甲方日常监督检查考评时发现乙方存在河道保洁质量问题的,甲方有权直接扣减当月承包金作为违约金。

2、有下列行为之一:①在迎接上级卫生检查、重大节假日保洁活动中造成重大影响的;②乙方提前终止合同但未提前叁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的;③未按合同按质按量完成河道清理业务被严重投诉或媒体曝光的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,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定金,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承包费用,且乙方需以承包款总金额 20%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如乙方保洁质量不达标受到市镇爱卫、住建、城管等有关监督部门通报批评,第一次扣罚月承包款的 10%作为违约金;第二次扣罚月承包款的 20%作为违约金;一年内三次被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的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,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定金,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承包费用,且乙方需以承包款总金额 20%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、乙方未按要求确保河道保洁质量,一月内出现未及时清理河道垃圾等行为被群众投诉的,第一次甲方对乙方作出警告,如乙方拒不改正,第二次甲方将派人清理河道垃圾,所需费用在乙方承包费用内直接扣减,并追加扣减 200 元作为违约金。

5、乙方不服从甲方因工作、活动的调派，应到人员没有提前请假或工作/活动当天迟到的，甲方可视情节轻重扣减不低于200元作为违约金。

七、其他事项：

1、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纠纷的，应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可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执行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两份、乙方执一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中山市横栏镇新丰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
法人代表签字：

乙方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